

省道 520 邾汝线宝石快速路至汝
瓷大道段提档升级工程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发 包 人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监 理 人： 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省道 520 郑汝线宝石快速路至汝瓷大道段提档升级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宝丰县大营镇
- 3、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为省道提档升级工程，路线长约 2.706 公里，改造后主车道为 23 米，路基宽度 29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同步建设排水、桥涵、交通和绿化工程。
- 4、结构形式：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
- 5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1699984.54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3、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4、专用条件；
- 5、通用条件；
- 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马晓腾，身份证号码：410411198708205516，注册号：2020090484100000180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玖千捌佰元整（¥ 319800.00）

2. 付款方式：

工程量完成至 50%（或监理工期过半）时出具工程量确认书经招标人审核后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%；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%；剩余 10%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4年10月8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姚改丽

经办人：马晓腾

